



危险品客户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品运输流程，保障海上货物运输安全，现对危险品客户管理要求如下：

1. 加强对中间渠道和订舱代理的管控，杜绝货代瞒报、虚报情况，对危险品代理需进行相关资质审核，通过审核方可与我司订舱，资质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：
 - a) 公司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、业务量及偿付能力评估。
 - b) 行业内所处地位、协会成员及业界内声誉评估。（例如：烟花协会、CRSAS 等）
 - c) 码头及危险品库报备代理及其审核通过的客户及代理。
 - d) 危险品化工品质量体系认证企业。
 - e) 物流货运企业综合责任保险（赔偿范围，赔偿限额等审核）
2. 订舱代理需与我司签订订舱代理协议，并附有危险品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，注有罚金、违约金条款，承诺对所订舱货物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否则不得与我司直接订舱。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 - a) 客户有义务充分了解并区分所订舱货物的真实情况，属于一般化工品货物须提供非危保函；属于疑似危险品货物需提供正规部门出具的非危证明；属于危险品的须按照我司要求提前进行危险品申请。如存在瞒报误报的情况，我司将依据海事的规定作出处罚，同时对瞒报的客户及货代处以 **5 万美金/箱** 的罚款。
 - b) 出运货物属于危险货物的，在订舱时需以书面形式特别明确告知我司，包括应当注意的事项和应当采取的相应措施。客户未告知或告知不明确或有误的，与该危险货物有关的，无论如何发生的或者何种性质所引起的全部的和任何的费用、风险、损失和责任，由客户承担。
 - c) 出运货物属于危险货物的，我司有权拒绝接受订舱；我司接受订舱的，并不意味着对该危险货物所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及/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费用、风险、损失和责任的承担。
 - d) 我司接受订舱后，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危险货物已经危及或可能危及危险货物本身及/或其他财产、人身安全的，有权采取相应的防范和/或处置措施，由此产生的或有关的一切费用、风险、损失和责任，由客户承担。如因此给包括我司、承运人在内的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客户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 - e) 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等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客户承担。
3. 针对高危品类及我司严格管控的货物（CLASS4.1/4.2/4.3/5.1/5.2 等），需报备实际客人及工厂，出具保函，并指定有资质的代理操作，禁接品类需对客户做公司联合评审（班轮部+特种业务部），审核通过后方可接载。（例如：ARKEMA/NOURYON/NOF）
4. 其他严控品类及客户将不定期更新。